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75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格为 21.9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1.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220,8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9,6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